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進行資本化後而將發行74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海鑫有限公司、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匯聯投資、原股東及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原股東同意向匯聯投資授出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全部相關直接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原股東與廣東匯金根據獨家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義務，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歐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研究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指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原股東以零代價向匯聯投資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購買原股東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所持廣東匯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原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限內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向匯聯投資及其代理人(作為託管人)授予不可撤回的權利管理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釋 義

「獨家協議」	指	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廣東匯金同意獨家且不可撤回地委聘匯聯投資就其營運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而匯聯投資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相關費用，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拓富」	指	拓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聯投資」	指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廣東經信委」	指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除另有所指外，國內生產總值(凡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聯交所就創業板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通則」	指	由人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貸款通則
「廣發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證券」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其經營的業務，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廣東匯金

釋 義

「廣東匯金」	指	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	指	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深圳
「擔保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
「河源」	指	河源，廣東省的一個城市
「河源市公安局」	指	河源市公安局
「河源委員會」	指	河源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河源源盛」	指	河源市源盛貿易有限公司(前稱河源市邦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鳳澤先生擁有其50%權益及徐小紅女士擁有其50%權益。有關吳鳳澤先生及徐小紅女士於本集團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源源盛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1.93%的權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匯聯資產管理」	指	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智匯擁有其權益的72%及新雅圖擁有其28%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聯資產管理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70.53%的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獨立及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因其他理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仲豫先生，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彭先生」	指	彭作豪先生，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鄭先生」	指	鄭偉京先生，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原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東的統稱，即匯聯資產管理(擁有約70.53%的權益)、深圳智匯(擁有約4.95%的權益)、張昌銳先生(鄭先生的岳父，擁有約3.96%的權益)、鄧婉儀女士(鄭先生的母親，擁有約3.47%的權益)、深圳聯合(擁有約2.97%的權益)、彭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約2.77%的權益)、唐雪梅女士(擁有約1.98%的權益)、河源源盛(擁有約1.93%的權益)、麻秀玲女士(擁有約1.53%的權益)、丁海先生(擁有約0.99%的權益)、錢素珍女士(擁有約0.99%的權益)、劉江天先生(擁有約0.99%的權益)、唐聲振先生(擁有約0.99%的權益)、吳素娟女士(擁有約0.99%的權益)、葉莉女士(擁有約0.76%的權益)及李康先生(擁有約0.2%的權益)。有關原股東於本集團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圖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獨家牽頭經辦人購股權，要求我們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以配售價初步配售股份數目的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典當經營許可證」	指	商務部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向典當貸款供應商發出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的典當經營許可證
「典當管理辦法」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聯合頒佈的《典當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不超過0.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港元，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之方式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供認購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授權書」	指	匯聯投資與各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獲各原股東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職能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物權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深圳」	指	深圳市，中國的一個經濟特區
「深圳聯合」	指	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聯資產管理擁有其約51.72%的權益，深圳智匯擁有其約28.44%的權益，李先生擁有其約15.7%的權益，鄭先生擁有其約2.07%的權益，彭先生擁有其約2.07%的權益。深圳聯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2.97%的權益
「深圳智匯」	指	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其55%的權益，鄭先生擁有其45%的權益。深圳智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4.95%的權益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架構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所述的獨家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授權書及補充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一節
「益華」	指	益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為補充獨家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及授權書，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	指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租賃協議」	指	彭先生(作為業主)與廣東匯金(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河源市源城區沿江西路碧水灣花園A25號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英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新雅圖」	指	深圳市新雅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擁有其70%的權益及深圳智匯擁有其30%的權益。新雅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匯聯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中擁有28%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乃以下述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人民幣0.81元：1.00港元

人民幣6.32元：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法例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權力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且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